证券代码: 002236 证券简称: 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: 2016-023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资金替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成立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,全额认购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"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(以下简称"大华1号")进取级份额,并委托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。大华1号总规模为5.6亿元,其中优先级4.2亿元,进取级1.4亿元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4日和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,大华 1 号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,购买均价 31.05 元/股,购买数量 16,908,200 股,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.44%,锁定期 1 年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相关公告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,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作为大华 1 号的资金补偿方严格履行担保及资金补偿责任。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,傅利泉先生决定以自有资金替换大华 1 号中的优先级资金。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,傅利泉先生已完成以自有资金替换大华 1 号中优先级资金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